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8-109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海兰劳雷公司对扬子卓能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海兰劳雷公司对扬子卓能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海兰劳雷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净利润，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长年战略合作伙伴，不存在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兰劳雷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扬子卓能提供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